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83號

原告 周櫛

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芸萱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及補繳，即駁回其訴：

- 一、補正原告周櫛之住居所。
- 二、補正被告李芸萱之住居所及年籍資料，並提出被告李芸萱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
- 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壹佰伍拾陸元。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對於非財產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皆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

01 正，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
02 甚明。

03 二、經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原告住所」欄所載為郵政信
04 箱，然郵政信箱並非住所，原告起訴狀既未記載其住所之地
05 址，其書狀程式即有欠缺。又本件原告僅於起訴狀表明被告
06 為李芸萱，惟未載明被告李芸萱之年籍資料、住居所或送達
07 地址，足見原告起訴狀就上開部分並有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
08 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記載之不合法定程式之處，應命原告補
09 正之。又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聲
10 明：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元、刪除被告發佈
11 在臉書（個人）之影像及爆料公社公開版之影片及於四大報
12 社刊登道歉啟示。依上開說明，聲明後段請求被告於四大報
13 社刊登道歉啟示，以回復原告名譽，核其性質為非因財產權
14 涉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
15 判費3,000元；聲明前段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元，至聲明中段
16 為行為不行為之請求，係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
17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以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
18 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加計十分之一（即165萬元）核
19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8萬元（計
20 算式：3萬元+165萬元=168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21 萬1,156元。從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156元（計
22 算式：3,000元+2萬1,156元=2萬4,156元），茲依民事訴
23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24 日內補正暨補繳，逾期不為，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2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張又勻